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熊人杰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熊人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9,289.6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098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87.65 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煌上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熊人杰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956,5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157%。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990,338	5,990,338	4.8357%
2	熊人杰	966,184	966,184	0.78%
合计		6,956,522	6,956,522	5.6157%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煌上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煌上煌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熊人杰的股份锁定承诺。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震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